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98號

原告 施宥安  
被告 蘇冠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3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雅昕悅灣社區地下1樓，因不滿該社區物業副理即原告，於當日稍早未協助其女友刷卡通行電梯門禁至其斯時所居住之樓層，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徒手勾住原告之脖子，並拉扯原告之手臂，造成原告受有左側肩部肌肉拉挫傷、左側頸部肌肉拉挫傷等傷害，並妨害原告自由離去之權利，足以貶抑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等事實。被告所涉刑法傷害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343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認定無誤。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本院斟酌上開事證，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01 (一)醫療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730元，業  
03 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紙在卷  
04 為憑（本院卷第85至87頁），應堪認定。

05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9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0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  
11 被告所為上開傷害、強制行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  
12 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  
13 本院審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被告  
14 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被告學歷資料，並依職權調閱之兩造之稅  
15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卷存放），作為  
16 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所為侵害行為之手段、原告所  
17 受傷勢情形、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8 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9 由。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730元  
21 （計算式：730元+30,000元=30,730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7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張誌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陳羽瑄